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立讯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2
六、结论 .....	73
附表 .....	74
附件附图 .....	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立讯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457-89-02-9125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83****874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5 号			
地理坐标	( 31 度 29 分 09.754 秒, 119 度 25 分 22.9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溧高行审备（2025）13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利用现有建筑（5#、6#厂房）面积 29668.8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具体分析见下表。			
	<b>表1-1 专项评价是否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规划情况</p>	<p>规划文件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2019-2030）》</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评价文件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 一、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图》（见附图 6-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5 号，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二、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8年9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区（苏政复[2018]82号），并编制《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苏环审[2019]59号）。

由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原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一部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规划（2019-2030年）》，对原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规划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将已划入原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的高新区调出并结合发展现状，并编制北区（先导区）（以下简称“北区”）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与其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

####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面积

21.5km<sup>2</sup>，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溧竹线、常溧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箐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溧高速。

## (2) 产业定位

北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分别为：高端装备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健康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北区在制造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的输变电、农牧机械、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等高端装备产业优势，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专用车等绿色能源产业，在生物健康领域建立中关村生物产业技术转化的重要基地，在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以新传感器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

①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现有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优势。努力承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及其上下游，与高新区构成生态产业链，打造全产业闭环。

②绿色能源产业园：利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已构建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等产业发展势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动力电池产业确立为战略产业。

③生物健康产业：规划重点依托国药天目湖药业、天禾迪赛诺等龙头企业，发展生物技术制药，大力发展现代中药、生物保健品、生物试剂等新兴产品。主要定位是中关村生物产业技术转化的重要基地，溧阳市新兴产业示范区。

④电子信息产业：规划重点发展以新传感器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突出传感器、RFID 芯片制造及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主要定位是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转化的重要基地，溧阳市新兴产业示范区。入区电子信息产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不引进条例中

禁止引入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5 号，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内，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2）；项目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7677 号，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本项目从事组合线束、特种线束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项目。综上，本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

### （3）基础设施规划

#### ①给水工程

规划：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现状：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天，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

#### ②雨水工程

规划：北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竹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竹箐河等外河。

本项目雨水经就近排入周边小河后，汇入竹箐河等外河。

#### ③污水工程

北区污水处理采用分片集中处理模式。

北区中河以南区域（除健康产业园）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sup>3</sup>/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d，尾水纳入丹金溧漕河与芜太运河交汇处。

北区健康产业园企业的污水接入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处理化工废水的企业，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d，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00m<sup>3</sup>/d，其中第一阶段运行能力 1000m<sup>3</sup>/d 废水处理已建成运行，尾水纳入中河与丹金溧漕河交汇处。

北区污水主要由城西大道、天目湖大道下 d500-d1000 污水管收集，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400-d500 污水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劳动力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汇入芜太运河。

#### ④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北区主供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北区以 220kv 余桥变电所变作为主供电源。

本项目用电由 220kv 余桥变电所提供，可满足用电需求。

#### ⑤固废处理处置

北区生活垃圾的集运由环卫统一收集。垃圾中转站采用压缩式。生活垃圾以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为主。区内生活垃圾送至溧阳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协同化处置。

工业废弃物由各企业自运自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并在具体项目审批时落实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协议。

经上述对照，区域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附件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组合线束、特种线束生产，属于高端装备产业集聚中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类、限制引入类事项，符合产业定位
	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生物健康产业：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后庄组，6#厂房现有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后庄组 61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5.65 吨/年、烟(粉)尘 87.76 吨/年、氮氧化物 169.95 吨/年、VOCs 65.24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1.13 万 ta、COD120.56t/a、氨氮 12.06ta、总氮 36.17t/a、总磷 1.21t/a。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不外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北区内使用盐酸、甲苯、二甲苯、HF 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1395 公顷。	本项目水、电资源消耗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限制性准入：单面面积产值<9 亿元/km <sup>2</sup> ；单位产值水耗>8m <sup>3</sup>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单位产值能耗>0.2 吨标煤/万元。	
<p>综上，本项目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5 号，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②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分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要求；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后庄组，6#厂房现有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后庄组 61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是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经上文对照，项目的建设满足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是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气产生；固废均合规处理处置	是
4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公司不属于重点地表水、大气、土壤监管企业，暂无相应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安装需求；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可实现全程监管。	是
5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	项目已根据相应管理要求设定了例行检测计划，并将按计划监测，以备当地管理部门监管；项目建成后拟按规定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管理部门备案，实时、定期核查、完善相应风	是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p> <p>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险防控措施。</p>	
<p>综上，本项目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5 号，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北至龙门岗,西至沙仁村、东山界,南与吴冶岭村、小岭头交界,东至西山庄、龙虎坝(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5.9	S
2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0.29	S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本项目厂界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 5.9k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0.29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详见“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常政发[2024]51 号)等一系列文件,随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溧阳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企业拟采取有效的节约措施，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见表1-5。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严格遵照执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更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中，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表1-6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p>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1）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p> <p>（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p>（1）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可控，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进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废气；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本项目不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3）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是
2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废气；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p>	是
3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p>	<p>（1）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2）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污染源监测</p>	是

		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1)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资源为电、水等清洁能源；</p> <p>(2) 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减少生活用水，可节约水资源；</p> <p>(3)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高污染燃料</p>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 2、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	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是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是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分析如下。

表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区域活动	<p>(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从事组合线束、特种线束等汽车零部件生产,非化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产业发展	<p>(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氢、氟化氢、轮胎等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p>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中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

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组合线束、特种线束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 **(2)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对于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需要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及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 **(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意见》，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六大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明确的14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的化学物质，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或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经对照，本项目从事组合线束、特种线束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六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及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新污

染物评价。

(4)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对照分析

类别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要求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及省控站点3km范围内为重点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控站点为“东门子站”,直线距离约7.3km。因此,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技改,不在重点区域内。且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符合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项目所在地不在重点区域内,资源消耗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符合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技改,资源消耗主要为水、电	符合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厂原有项目无环境问题;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对照《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	符合

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先导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保护类耕地。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不产生废气，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已实施区域削减方案。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较远，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及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合理合规处置，依托现有16m <sup>2</sup> 危废仓库1处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较远，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b>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要求。</b>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成立于2020年4月29日，注册地址为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5号，是一家致力于为消费电子产品、汽车领域产品以及企业通讯产品提供核心零部件、模组到系统组装的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公司申报《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新建连接线、连接器、电子模块项目》，于2021年1月1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1】7号。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连接线产线，连接器、电子模块产线，并于2023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4年，公司申报扩建《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2024年6月7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4】75号。2025年8月，通过一阶段竣工环保部分验收，除注塑、焊接设备外线束产线均已建成。

至此，立讯精密具备了年产连接线500万件，连接器1000万件，电子模块500万件，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1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5年，立讯精密着眼先进智造，计划实施“立讯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拟投资12000万元，在现有“线束产线”基础上，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先进设备，预计改造或新增以太网线组装自动机、裁线机、切压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提升“线束产线”的生产效率，预计可增加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120万套的生产能力，总体产线产能达1120万套/年。该项目已于2025年1月22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5】13号，项目代码：2501-320457-89-02-912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年）			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新建连接线、连接器、电子模块项目	连接线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7200h
2		连接器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0	
3		电子模块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4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0	
5	“立讯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	0 万套	120 万套	+120 万套	

### 3、主要生产设施

公司“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申报的“线束产线”目前已完成部分验收，除注塑、焊接设备暂未建设外，其余设备均已建成。本项目在“线束产线”现有生产设施基础上进行换新、升级改造，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技改前后“线束产线”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技改前后“线束产线”生产设施对照表

序号	生产单元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建设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技改前	淘汰设备	新增设备	技改后	变化量		
1	前处理	FAKRA 自动机（非标）	/	27	13	0	14	-13	台	淘汰部分现有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的前处理设备
2		绞线机（HBQ-068）	/	1	0	0	1	+0	台	维持现状
3		绞线机（JR-A001-7）	/	1	0	0	1	+0	台	
4		绞线机（JR-A1001-12）	/	1	0	0	1	+0	台	
5		TYPEC 特种线自动机（非标）	/	1	0	0	1	+0	台	
6		以太网 1 号自动机（非标）	/	1	0	0	1	+0	台	
7		/	罗森 FAKRA 自动机（非标）	0	0	7	7	+7	台	
8		/	罗森以太网自动机（非标）	0	0	1	1	+1	台	
9		/	泰科 FAKRA 自动机（非标）	0	0	5	5	+5	台	
10		/	泰科以太网自动机（非标）	0	0	3	3	+3	台	
11		/	Type3.2 前处理自动机	0	0	1	1	+1	台	

建设内容

12		/	斯特兰蒂斯 280 自动机 (LS-C)	0	0	1	1	+1	台	
13		/	斯特兰蒂斯 630 自动机 (DS-20)	0	0	1	1	+1	台	
14		/	奇瑞 TIN280 自动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5		/	奇瑞 TIG280 自动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6		/	奇瑞 TIN EVH6-K2TJ-WA (SD) 自动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7		/	奇瑞 TIN 2400820-1 自动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8		/	接地线自动机 (非标)	0	0	2	2	+2	台	
19	裁切	自动裁线机 (自制)	/	2	0	0	2	+0	台	
20		刷编织机 (自制)	/	2	0	0	2	+0	台	
21		镗雕机 (LSF20D)	/	2	0	0	2	+0	台	
22		镗雕机 (HQW-K21-FL)	/	3	0	0	3	+0	台	
23		镗雕机 (LSF-20-254)	/	1	0	0	1	+0	台	
24		镗雕机 (UL-05)	/	1	0	0	1	+0	台	
25		HSD 裁线机 (自制)	/	1	0	0	1	+0	台	
26		950 裁线 (CL-950L)	/	1	0	0	1	+0	台	
27		电脑裁线 (BX-C4A)	/	1	0	0	1	+0	台	
28		电脑裁线 (HC-515L)	/	1	0	0	1	+0	台	
29		电脑裁线 (FY-808B)	/	1	0	0	1	+0	台	
30		裁管机 (非标)	/	3	0	0	3	+0	台	
31		FAKRA 比剪机 (非标)	/	7	0	0	7	+0	台	
32		FAKRA 裁线机 (BZW-3.0+TF+D)	/	2	0	0	2	+0	台	
33		FAKRA 翻编织机 (非标)	/	7	0	0	7	+0	台	

34		TEHSD 折弯机（非标）	/	1	0	0	1	+0	台		
35		TYPEC 比剪机（非标）	/	1	0	0	1	+0	台		
36		波纹管裁切机（WG-254）	/	2	0	0	2	+0	台		
37		对裁机（自制）	/	5	0	0	5	+0	台		
38		/	切压机（新明和）	0	0	4	4	+4	台	新增设备，提升效率	
39		/	手压机（4T）	0	0	10	10	+10	台		
40		/	裁波纹管机（标机）	0	0	1	1	+1	台		
41		/	裁 PUR 管机（标机）	0	0	2	2	+2	台		
42	剥皮	电动剥皮机（自制）	/	3	3	0	0	-3	台		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增自动化、智能化剥皮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43		激光烧皮机（CO2-GD100-2L）	/	2	0	0	2	+0	台		
44		旋转剥线机（BZW-886AS）	/	6	6	0	0	-6	台		
45		旋转剥线机（WG-4806R）	/	3	3	0	0	-3	台		
46		激光剥线机（WI-930-2TVB）	/	1	0	0	1	+0	台		
47		激光烧皮机（CO2-TD100-2L）	/	2	0	0	2	+0	台		
48		自动裁线剥皮机	/	1	0	0	1	+0	台		
49		旋转剥线机（5200）	/	1	1	0	0	-1	台		
50		旋转剥线机（WG-1806R）	/	3	3	0	0	-3	台		
51		旋转剥线机（WG-4806R）	/	4	4	0	0	-4	台		
52		/	B240 旋转剥皮机（非标）	/	0	0	26	26	+26	台	
53		/	裁线机	/	0	0	2	2	+2	台	

54	点胶	自动点胶机（非标）	/	4	0	0	4	+0	台	维持现状
55	固化	老化机（非标）	/	2	0	0	2	+0	台	维持现状
56		烤箱（非标）	/	2	0	0	2	+0	台	
57		热烘箱（非标）	/	7	0	0	7	+0	台	
58	切压	自动切压机（HBQ-804）	/	1	0	0	1	+0	台	维持现状
59		自动切压机（TRD301C）	/	10	0	0	10	+0	台	
60		自动切压机（TRD301CWPA）	/	2	0	0	2	+0	台	
61		自动切压机（TRD301CWPSA）	/	2	0	0	2	+0	台	
62		自动切压机（ZX205）	/	1	0	0	1	+0	台	
63	切绞	切绞自动机（SBM250S）	/	1	0	0	1	+0	台	维持现状
64		切绞自动机（SBM249S）	/	1	0	0	1	+0	台	
65	清洗	/	清洗机（非标）	0	0	1	1	+1	台	新增设备，用于微量产品助焊剂残留清洗
66	移印	移印机（21100-125）	/	4	0	0	4	+0	台	维持现状
67	热缩管	烘套管机（CPF-04、DX-01等）	/	10	0	0	10	+0	台	新增设备，提升效率
68		套管热缩机（非标）	/	15	0	0	15	+0	台	
69	组接、组装	铆压机（ACM2000）	/	8	0	0	8	+0	台	维持现状
70		铆压机（ACM-2.5T）	/	1	0	0	1	+0	台	
71		端子机（HBQ-X4030JB）	/	52	0	0	52	+0	台	
72		端子机（HBQ-8030J）	/	2	0	0	2	+0	台	
73		端子机（HBQ-X4031JB）	/	1	0	0	1	+0	台	
74		端子机（HBQ-X4032JB）	/	1	0	0	1	+0	台	

75	端子机 (HBQ-X4033JB)	/	1	0	0	1	+0	台
76	端子机 (HBQ-X4034JB)	/	1	0	0	1	+0	台
77	端子机 (HBQ-X4035JB)	/	1	0	0	1	+0	台
78	端子机 (HBQ-X4036JB)	/	1	0	0	1	+0	台
79	端子机 (HBQ-X4037JB)	/	1	0	0	1	+0	台
80	端子机 (HBQ-X4038JB)	/	1	0	0	1	+0	台
81	端子机 (HBQ-X4039JB)	/	1	0	0	1	+0	台
82	端子机 (HBQ-X4040JB)	/	1	0	0	1	+0	台
83	端子机 (HBQ-X4041JB)	/	2	0	0	2	+0	台
84	端子机 (HBQ-X4043JB)	/	1	0	0	1	+0	台
85	端子机 (HBQ-X4044JB)	/	1	0	0	1	+0	台
86	端子机 (BZW-2.5T-C)	/	2	0	0	2	+0	台
87	端子机(BZW-4T+D)	/	1	0	0	1	+0	台
88	端子机 (静音端子机 2.5T)	/	3	0	0	3	+0	台
89	端子机 (ACM-4T)	/	1	0	0	1	+0	台
90	HSD 端子机 (自制)	/	3	0	0	3	+0	台
91	HSD 后半段自动机 (非标)	/	2	0	0	2	+0	台
92	TYPEC 铁壳组装机 (非标)	/	1	0	0	1	+0	台

93	FAKRA90 度外导组装机 (非标)	/	2	0	0	2	+0	台		
94	FAKRA90 度穿栓治具 (非标)	/	2	0	0	2	+0	台		
95	剥带打端子机 (C3-1.2S)	/	1	0	0	1	+0	台		
96	剥带打端子机 (C3-2.5S)	/	1	0	0	1	+0	台		
97	剥带打端子机 (CLT-C2S)	/	7	0	0	7	+0	台		
98	弹片组装机 (非标)	/	1	0	0	1	+0	台		
99	盲堵自动组装机 (非标)	/	1	0	0	1	+0	台		
100	喷油嘴自动机 (非标)	/	1	0	0	1	+0	台		
101	双线端子机 (HBQ-210B)	/	14	0	0	14	+0	台		
102	双线端子机 (SGM150SC-G9)	/	3	0	0	3	+0	台		
103	/	HSD 自动机 (非标)	0	0	1	1	+1	条		新增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改造自动化工装等,提升生产效率
104	/	HSD 后段自动机 (非标)	0	0	2	2	+2	台		
105	/	Mecal 铆压机 (非标)	0	0	24	24	+24	台		
106	/	新明和铆压机 (非标)	0	0	11	11	+11	台		
107	/	斯特兰蒂斯倍速链生产线体 15 米 (非标)	0	0	6	6	+6	台		
108	/	斯特兰蒂斯倍速链生产线体 30 米 (非标)	0	0	3	3	+3	台		
109	/	斯特兰蒂斯连接器组装机 (非标)	0	0	14	14	+14	台		
110	/	压接机 (30T)	0	0	9	9	+9	台		
111	/	压接机 (8T)	0	0	4	4	+4	台		
112	/	斯特兰蒂斯卡钉组装机	0	0	31	31	+31	台		

			机 (非标)							
113		/	螺丝拧紧机 1N*m (非标)	0	0	2	2	+2	台	
114		/	螺丝拧紧机 4.8N*m (非标)	0	0	2	2	+2	台	
115		/	插线诱导设备 (非标)	0	0	2	2	+2	台	
116		/	五工位一体机 (非标)	0	0	7	7	+7	台	
117		/	翻编制+内外环组装 (非标)	0	0	9	9	+9	台	
118		/	电批 (非标)	0	0	2	2	+2	台	
119		/	储能自动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20		/	ABS 连接器组装自动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22		/	卡钳接器组装自动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23		/	半自动穿管机 (非标)	0	0	2	2	+2	台	
124		/	轮速线成型模具 (非 1 标)	0	0	35	35	+35	台	
125		/	电池包自动插线机 (非标)	0	0	3	3	+3	台	
126		/	穿烘打一体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27		/	穿缸件中压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28		/	充电枪打螺丝机 (非标)	0	0	2	2	+2	台	
129		/	打螺丝机电批 (标机)	0	0	2	2	+2	台	
130		/	充电枪手压机 4T (标机)	0	0	2	2	+2	台	
131		/	充电枪手压机 8T (标机)	0	0	2	2	+2	台	
132		/	充电枪大平方开线机 (标机)	0	0	1	1	+1	台	
133	质检、测	CCD 线序检测 (非标)	/	2	0	0	2	+0	台	维持现状

134	试	LI 检测设备 (非标)	/	1	0	0	1	+0	台	
135		FAKRA 中心针检测治具 (非标)	/	2	0	0	2	+0	台	
136		MINI FAKRA 中心针检测治具 (非标)	/	3	0	0	3	+0	台	
137		非防水 90 度 FAKRA 封口检测机 (非标)	/	1	0	0	1	+0	台	
138		AOI 视觉检测系统 (非标)	/	1	0	0	1	+0	台	
139		低压线束测试台 (非标)	/	29	0	0	29	+0	台	
140		高压测试机 (ACT-8103+8108)	/	4	0	0	4	+0	台	
141		高压测试机 (ACT-8103)	/	10	0	0	10	+0	台	
142		视觉检测机 (非标)	/	9	0	0	9	+0	台	
143		高压测试机 (UT5320R+)	/	10	0	0	10	+0	台	
144		气密仪 (皖仪 CH050)	/	4	0	0	4	+0	台	
145		气密仪 (FA-Q203-E5)	/	12	0	0	12	+0	台	
146		中测线束测试机 (ACT-60H)	/	20	0	0	20	+0	台	
147		中压自动机 (非标)	/	3	0	0	3	+0	台	
148		中测线束测试机 (HC-360)	/	2	0	0	2	+0	台	
149		中测线束测试机 (HC-6360)	/	29	0	0	29	+0	台	
150		灯光检测器 (非标)	/	1	0	0	1	+0	台	
151		/	斯特兰蒂斯 EOL 测试台 1 (非标)	0	0	5	5	+5	台	
152	/	斯特兰蒂斯 EOL 测试	0	0	6	6	+6	台		

			台 2 (非标)								
153		/	气密测试台 (非标)	0	0	11	11	+11	台		
154		/	CCD 检测 (非标)	0	0	13	13	+13	台		
155		/	真空耐压测试台 (非标)	0	0	1	1	+1	台		
156		/	奇瑞 TIN EOL 测试台 1 (非标)	0	0	3	3	+3	台		
157		/	奇瑞 TIN EOL 测试台 2 (非标)	0	0	2	2	+2	台		
158		/	CT 扫描仪 (非标)	0	0	1	1	+1	台		
159		/	充电枪老化测试机 (非标)	0	0	1	1	+1	台		
160		/	充电枪 EOL 测试机 (非标)	0	0	5	5	+5	台		
161	包装	自动包胶带机		6	0	0	6	+0	台	新增设备, 提升效率	
162		/	半自动缠胶机	0	0	2	2	+2			
163		冷却塔 (150T)		1	0	0	1	+0	台	维持现状	
164	管理系统、辅助设备	/	自动仓储设备	0	0	1	1	+1	套	智能化管理	
165		/	存储服务器	0	0	1	1	+1	套		
166		/	AGV 搬运系统	0	0	1	1	+1	套		
167		/	工业云 APP	0	0	1	1	+1	套		
168		/	工业云数据中心	0	0	1	1	+1	套		
169	/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		0	0	1	1	+1	套		
本次淘汰设备合计				82	/						
本次技改新增设备合计						325	/				
技改前后总计				459	/		702	+243	/		

注：公司目前采用点胶或铆压的方式进行组装，且拟技改设备做细微调整，备案证中提及的超声波焊接设备、激光镭雕机、绞线机本次不建设。

####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 2-3 技改前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存放方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线材	/	13000 万 m	13500 万 m	+500 万 m	1000 卷	1000m/卷	国产、汽运	
2	端子	/	4.8 亿件	5 亿件	+2000 万件	1000 箱	500 件/箱	国产、汽运	
3	胶粘剂	A 组分	多元醇<40%、碳黑<0.9%、聚氨酯<60%	66.3 吨	66.3 吨	+0	5 吨	50kg 桶装	国产、汽运
4		B 组分	酰胺<5%、8-羟基喹啉<0.9%、碳黑<0.9%、聚氨酯<60%	15.3 吨	15.3 吨	+0	1 吨	50kg 桶装	国产、汽运
5	包装材料	胶带、标签、纸箱等	1000 万 PSC	1040 万 PSC	+40 万 PSC	100 万 PSC	/	国产、汽运	
6	酒精	/	0.2 吨	0.2 吨	+0	0.02 吨	25kg 桶装	国产、汽运	
7	润滑油	精炼矿物油基础油 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2%	0.34 吨	0.34 吨	+0	170kg	170kg 桶装	国产、汽运	
8	防锈油	矿物油、防锈剂、溶剂油等	0.34 吨	0.34 吨	+0	170kg	170kg 桶装	国产、汽运	
9	水基清洗剂	10~15%氢氧化钠、5~10%平平加、5~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5%其他添加剂、水 50~60%	0	0.08 吨	+0.08 吨	0.08t	10kg 桶装	国产、汽运	

注：本次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主要针对裁/剥线、铆压组接设备等，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能，但未涉及胶粘剂、酒精、润滑油、防锈油等辅料的消耗变动，维持消耗量不变。注塑粒子以及焊材为未建注塑、焊接设备耗材，未纳入本表统计，详见原有项目回顾。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资料	火灾危险特性
1	水基清洗剂	/	/	/	浅黄色透明液体、溶于水。pH: 9.8-10.8, 储存温度 5-40℃, 相对密度 (水=1): 1.08	/	不燃
2	氢氧化钠	NaOH	82001	8012-01-9	无臭白色固体, 分子量 39.99, 分子式: NaOH, 熔点 318℃, 沸点 1390℃, 闪点 176-178℃, 饱和蒸气压 (mmHg): 24.5 (25℃), 相对密度 (水=1): 2.13,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LD <sub>50</sub> :40mg/kg (小鼠腹腔)	不燃
3	平平加	/	/	/	相对密度 (水=1): 0.93, 水溶解性: 21mg/L at20℃	无资料	不燃

I、清洗剂合规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水基清洗剂合规分析表

序号	类别	成分	是否挥发	含量比例	标准对照项目	标准含量限值	对照标准	是否符合
1	水基清洗剂	氢氧化钠	否	10~15%	VOC 含量/ (g/L)	5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符合
		平平加	否	5~10%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否	5~1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其他添加剂	否	1~5%	甲醛/ (g/kg)	0.5		
		水	否	50~6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 5、建设项目组成

表 2-6 技改前后本项目所涉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5#厂房		建筑面积 14834.2m <sup>2</sup> ，共两层，布设裁/剥线、组接、点胶、桌面清洁、测试等设备	建筑面积 14834.2m <sup>2</sup> ，共两层，总体功能布局分布不变，在各自功能区域进行设备改造升级	/
	6#厂房		建筑面积 14834.2m <sup>2</sup> ，共两层，布设裁/剥线、组接、测试等设备，少量设置点胶设备	建筑面积 14834.2m <sup>2</sup> ，共两层，一层增加清洗区域，其余功能布局分布不变，在各自功能区域进行设备改造升级	
辅助工程	冷却塔		1 台 100t/h 冷却塔； 2 台 150t/h 冷却塔；	1 台 100t/h 冷却塔； 2 台 150t/h 冷却塔；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59450m <sup>3</sup> /a，其中： 生活用水 58500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950m <sup>3</sup> /a；	新增新鲜水消耗 3.2m <sup>3</sup> ，技改后全厂用水 59453.2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 58500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953.2m <sup>3</sup> /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全厂耗电量 840 万 kWh	本项目新增耗电量 50 万 kWh，技改后全厂耗电量为 89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运输方式		采用汽车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未建）， 排放口 DA003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未建）， 排放口 DA003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技改前后废气污染源与治理设施不变
		无组织	裁切、焊接粉尘； 点胶固化、桌面清洁、热缩管废气	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未建）； 点胶固化、桌面清洁、热缩管废气、裁切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00m <sup>3</sup> /a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00m <sup>3</sup> /a
水洗废水		/	新增水洗工序，清洗废水约 2.4t 作为清洗废液委托危废	本次新增	

建设内容

				处置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1座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1座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1座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仓库	16m <sup>2</sup> 危废仓库1座	16m <sup>2</sup> 危废仓库1座	16m <sup>2</sup> 危废仓库1座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		企业配置80m <sup>3</sup> 的应急水袋（由80m <sup>3</sup> 应急水袋+水泵+应急水管+应急电源组成）满足，雨水排放口截止阀	企业配置80m <sup>3</sup> 的应急水袋（由80m <sup>3</sup> 应急水袋+水泵+应急水管+应急电源组成）满足，雨水排放口截止阀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设施、雨污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水袋和雨水排放口阀门等均依托现有项目				

注：原有“新建连接线、连接器、电子模块项目”公辅工程组成情况详见原有项目回顾小节。

### 6、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劳动力从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中调配，三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区域为5#、6#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面为濠阳村村委会及农田，南面为农田及后庄组（此区域均已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临中关村大道，隔路为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万亦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8m处的后庄组，其距最近的产污车间-6#厂房的距离为61m，符合卫生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厂区内主体为6栋占地较大的综合生产车间，沿北侧及东侧分布危废仓库、配电间等辅房，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进门为办公研发楼，其余为道路、绿化、门卫房等。全厂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本项目5#、6#厂房技改后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2、3-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主体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体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内部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主要设备、设施	备注
1	5#厂房	2	14834.2	前处理、裁切、剥皮、点胶、固化、焊接、注塑工序、原辅料仓库	焊接、注塑区域现为预留区

2	6#厂房	2	14834.2	组装、水洗、质检、成品仓库	本次新增水洗工序
---	------	---	---------	---------------	----------

## 8、水平衡

### (1) 水平衡

#### ①水洗用水

本项目产品出品绝大部分表面都较为洁净，但有极少量因操作失误、意外情况脏污较多的线束产品，在用防水胶水包裹关键连接处之后，进行水洗。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与水配比比例为 1:40，则消耗新鲜水 3.2 吨，考虑蒸发损耗等，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约有 2.4t，作为清洗废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②地面清洁方式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洁，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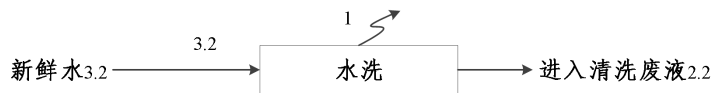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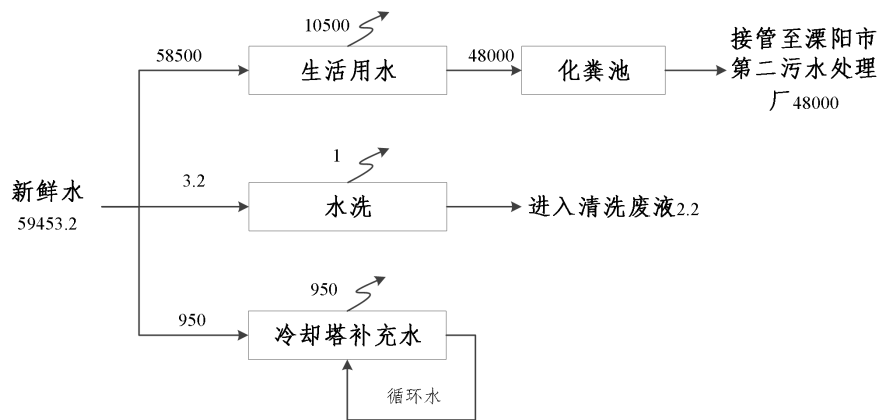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前后，除新增水洗工艺外，组合线束、特种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基本无变化，线束生产的全工艺流程具体如下，红框内为本次技改主要涉及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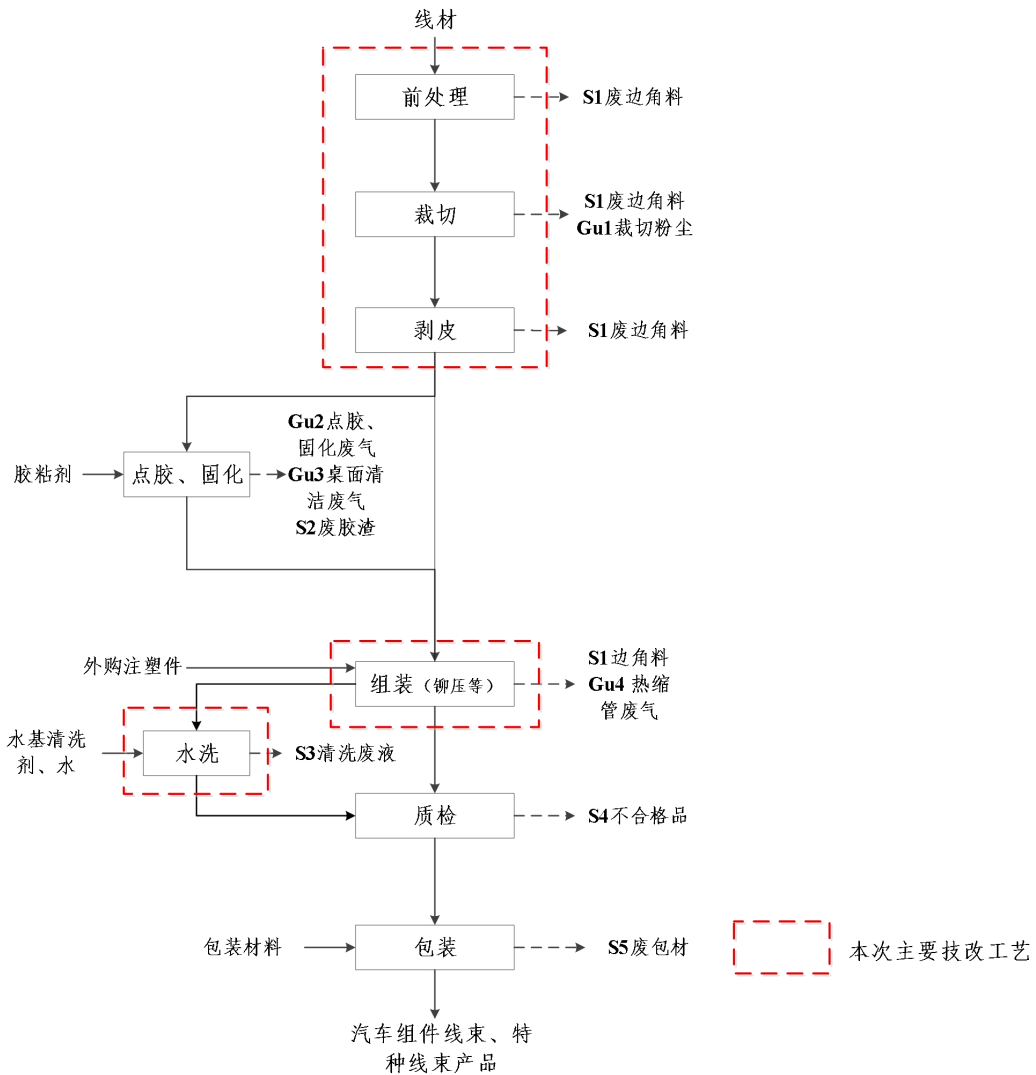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前处理：**购置的线材按生产计划采用绞线机或炸编织机等进行绞线或编织，再使用前处理设备前处理。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裁切：**前处理后的线材需按生产计划裁切成符合要求的长度。裁切过程视情况采用自动裁线机、刷编织机、裁套管机、镗雕机等设备。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少量金属线材进行裁切时有裁切粉尘 Gu1 产生，本次技改设备不涉及。

**剥皮：**裁切后的线材视情况使用电动剥皮机、激光烧皮机、镗射机、旋转剥线机等对线材的两端进行剥皮。线材的外包多为橡胶等材质，少量线材使用激光烧皮机剥

皮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产生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较小，不定量分析（本次技改设备不涉及）。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剥皮后的线材视生产计划，或采用点胶、固化，或采用铆压的方式将端子与线材连接。

**点胶、固化：**将端子与线材组接后，使用胶粘剂对其加固。胶粘剂分为 A、B 两种组分，使用配比为 100:23。点胶结束后会使用老化箱，使胶固化。老化箱为电加热，固化过程全程密闭，常压，温度为 80 度，持续 1 小时左右。此工序会产生点胶固化废气 Gu2 及废胶渣 S2。工艺操作桌面定期用酒精清洁，产生桌面清洁废气 Gu3。（本次技改不涉及该工序）。

**组装（铆压等）：**按照生产计划选用端子机、后半段自动机、铜管压接机、组装机、设备将外购的注塑件与之前组装的线束铆压组装，此环节会产生废边角料 S1。自动烘套管机套管时会产生少量热缩管有机废气 Gu4，其产生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较小，不定量分析（本次技改设备不涉及）。

**水洗：**组装后线束产品绝大部分表面都较为洁净，但有极少量因操作失误、意外情况脏污较多的线束产品，在用防水胶水包裹关键连接处之后，放入清洗机槽体内进行水洗。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与水配比比例为 1: 40，清洗完成后沥干水分，自然风干，尽量避免擦拭接触，防止沾染人体油脂。清洗水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清洗废液 S3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质检：**使用各类质检装备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质检。此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包装：**质检合格的产品经自动贴标签机、自动包胶带机、线号打印机等设备包装后入库。此环节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S5 废包材。

##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上述工艺流程按全流程进行详细说明，但本项目技改工序不涉及产生废气的工艺，主要新增的污染为清洗废液等固废，技改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产污位置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	水洗	清洗废水	作为清洗废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厂房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S1	裁切、前处理等	废边角料	委托专业单位利用/处置	/
	S3	水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S4	质检	不合格品	委托专业单位利用/处置	/

S5	包装	废包材	委托专业单位利用/处置
/	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原有项目情况回顾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如下：

#### 1、现有项目概况

2021年，公司申报《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新建连接线、连接器、电子模块项目》，于2021年1月1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1】7号。建设完成连接线产线，连接器、电子模块产线，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4年，公司申报扩建《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2024年6月7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4】75号。2025年8月，通过一阶段竣工环保部分验收，除注塑、焊接设备外线束产线均已建成。至此，立讯精密具备了年产连接线500万件，连接器1000万件，电子模块500万件，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1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5年1月7日，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MA21CXN97B001Y）。

2025年12月24号，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5-315-L。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2-9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生产情况	备注
1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新建连接线、连接器、电子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溧环审【2021】7号	2023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	连接线	500万件	正常生产	/
				连接器	1000万件		
				电子模块	500万件		
2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溧环审【2024】75号	2025年8月通过一阶段自主验收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	1000万套		注塑、焊接设备未建设
3	2025.1.7 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MA21CXN97B001Y						
4	2025年12月24号，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5-315-L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以下分已批已建、已批未建项目说明原有项目情况。

## 2、已批已建项目

### (1) 设备建设情况

表 2-10 公司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新建连接线、连接器、电子模块项目)	连接线产线	自动机	非标	16
		剥线机	WG-4806R	2
		绞线机	/	2
		去皮机	/	5
		半自动剪编织机	/	2
		拉力机	/	44
		屏蔽切除机器	/	10
		裁切机	非标	3
		焊接机	/	10
		注塑机		10
		切割机	/	1
		自动插端机	Micro B	1
		端子机	/	13
		前段自动组装机	USB 3.0 AF	2
		压接机	4T、THB	18
		流水生产线	/	8
		检测设备	/	20
	辅助设备	/	16	
	连接器、电子模块产线	数控冲床	M2048TS	1
		数控折弯机	Xact	6
		拉丝机	LS-800	1
		平面磨床	GIONT-618M	1
		铣床	TJ-4S	3
		压铆机	NC 系列	6
		焊接机	/	13
		压接机	4T、THB	18
		自动插端机	Micro B	1
		端子机	/	13
		流水生产线	/	8
		检测设备	/	20
		辅助设备	/	16

### (2)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表 2-11 已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8860m <sup>2</sup>	原辅料库位于 1#、2#厂房、6#厂房
	成品库	6400m <sup>2</sup>	成品库位于 3#、4#、6#厂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9000m <sup>3</sup> /a, 其中: 生活用水 58500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500m <sup>3</sup> /a;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800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冷却系统	1 台 100t/h 冷却塔; 2 台 150t/h 冷却塔;	/	
	供电工程	840 万度/a	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连接线产线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15000m <sup>3</sup> /a	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危废贮存库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1000m <sup>3</sup> /a	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经管道收集, 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
		固废	危废贮存库	16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库		30m <sup>2</sup>	/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风险防范		雨水口设置堵漏气囊; 配备 80m <sup>3</sup> 的应急水袋、应急电源、应急水泵、应急水管等	按规建设

### (3) 原辅料消耗情况

详见表 2-3。

### (4) 生产工艺

#### ① 连接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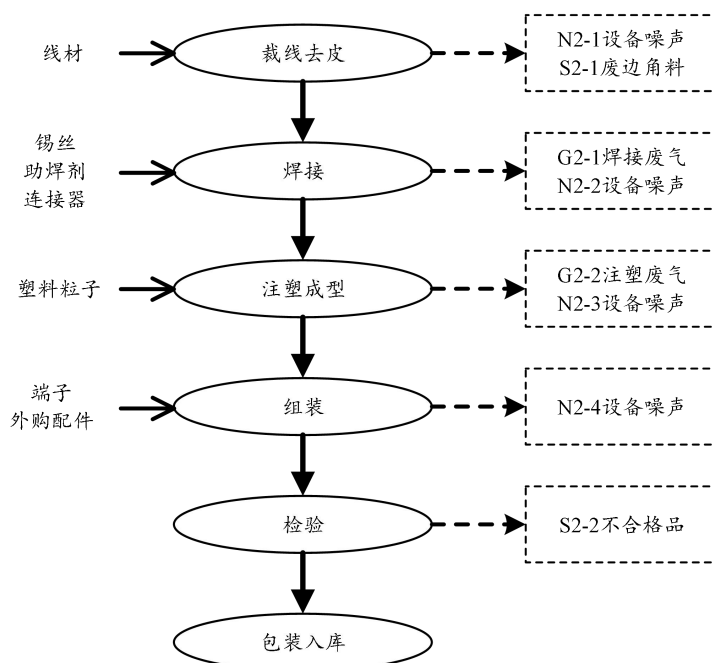


图 2-4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线去皮：将外购的成品线材按图纸切成符合要求的长度，同时去除外皮。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1、废边角料 S2-1。

焊接：使用焊带、助焊剂等焊料将线缆与外购连接器连接。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焊带使用镀锡的铜带，使用的焊接件可以将焊带以多点的形式点焊在产品上，焊接工序中，使用的松香型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松香）。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1、设备噪声 N2-2。

注塑成型：外购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漏斗，由注塑机的加热系统加热，原料塑化温度约 150°C 左右，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塑料粒颗粒呈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2、设备噪声 N2-3。

组装：根据产品要求，将焊接完成后的线缆、注塑成型的外壳、外购的端子、外购配件等进行正确组装。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4。

检验：用检验仪器对组装完成后的连接线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方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2。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连接线，包装入库，待售。

## ②连接器、电子模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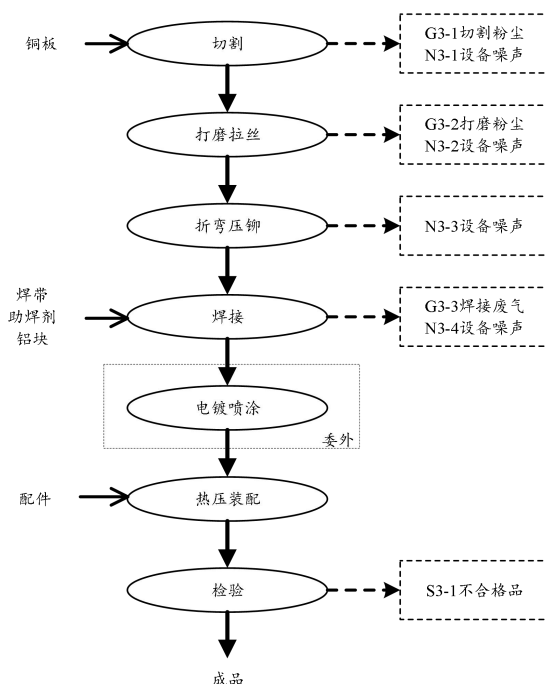


图 2-5 连接器、电子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的成品铜板经切割机切割至产品设计所要求的形状、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3-1、设备噪声 N3-1。

打磨拉丝：将切割完成后的钢板进行打磨拉丝处理，进行去毛刺作业，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拉丝粉尘 G3-2、设备噪声 N3-2。

折弯压铆：根据产品形状利用折弯机实现折弯成型，然后进行压铆组装作业。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3-3。

焊接：使用焊带、助焊剂等焊料将铜板和铝块等焊接成型。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焊带使用镀锡的铜带，使用的焊接件可以将焊带以多点的形式点焊在产品上，焊接工序中，使用的松香型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松香），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3-3、设备噪声 N3-4。

电镀喷涂（委外）：将焊接完成后的半成品委外电镀喷涂处理。

热压装配：将外购配件、委外加工后的半成品等通过绝缘材料通过热压工艺组合装配。

检验：用检验仪器对装配完成后的连接器、电子模块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代售。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1。

### （5）污控措施情况

①废水：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科嘉新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KJXC2025019801，监测数据如下：

表2-12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L)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污水接管口	2025.7.28	14.2	47.5	0.98	0.08	2.38
	2025.7.29	41.5	45	0.96	0.51	2.04
标准限值		450	400	30	6	45

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厂区设置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 1 个，均已设置标志牌。

②废气：连接线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点胶、固化、桌面清洁、裁切粉尘、热缩管废气等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10.31 对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源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报告：KHT25-C01321-3；常州科嘉新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7.21-2025.7.22 对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报告：KJXC2025019801，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3、表 2-14。

**表2-13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值			执行标准		检测报告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连接器产线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7867	0.65	0.0051	60	3	KHT25-C01321-3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336	1.0	0.000336	60	3	

**表 2-14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m <sup>3</sup> ）	
	2025.7.2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2#（平均值）	0.87	0.041
下风向 3#（平均值）	0.71	0.040
下风向 4#（平均值）	0.89	0.05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9	0.052
厂区内	0.96	/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6.0）	0.5
采样点及采样频次	2025.7.22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2#（平均值）	0.49
下风向 3#（平均值）	0.88	0.045
下风向 4#（平均值）	0.72	0.04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8	0.049
厂区内	0.42	/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6.0）	0.5

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噪声：常州科嘉新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7.21-2025.7.22 对厂界噪声进

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KJXC202501980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2-1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1#(东)	2#(南)	3#(西)	4#(北)
2025.7.21	昼间 (dB (A))	52	60	60	61
	夜间 (dB (A))	51	51	54	52
2025.7.22	昼间 (dB (A))	55	60	62	53
	夜间 (dB (A))	52	52	54	52
标准值 (dB (A))		3 类：昼间≤65，夜间≤55			

④固废：已批已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13：

**表2-13 已批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胶渣	固	HW13	900-014-13	0.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	HW08	900-200-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15.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0.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液	HW08	900-219-08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固	SW17	900-099-S17	37	委托专业单位利用/处置	/
	不合格品	固	SW17	900-099-S17	11		
	废包材	固	SW17	900-099-S17	150		
	污泥	固	SW07	900-099-S07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	/	43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3、已批未建项目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中注塑、焊接工序未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建设备情况

**表2-14 已批未建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汽车组合线束、特种线束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建设备	数量	单位
1	注塑	注塑机（非标）	10	台
2	焊接	自动焊锡机（厂内自制 860-634 860-657）	3	台
3		超声波熔接机（2015P）	3	台
4		半自动沾锡机（非标）	1	台
5		H/B 焊接机（D4000-ESK）	4	台
6		FAKRA 自动焊锡机（非标）	1	台

(2) 未建工序原料消耗情况

表2-15 已批未建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存放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塑料粒子	PVC	570 吨	10 吨	25kg 袋装	国产、汽运
4	锡	锡铜合金，助剂等	1 吨	0.1 吨	盒装	国产、汽运

(3) 污控措施情况

①废水：厂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线束产线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③噪声：注塑机、焊接机等通过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影响；

④固废：已批未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16：

表2-16 已批未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2.7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焊渣	固	SW17	900-002-S17	0.01	委托专业单位利用/处置	/
	不合格品	固	SW17	900-099-S17	0.5		
	收尘渣	固	SW17	900-002-S17	0.0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	/	9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表 2-17 现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00	37000	
	COD	17.7	1.56	
	SS	14.4	0.39	
	氨氮	1.29	0.195	
	总磷	0.18	0.0117	
	总氮	1.68	0.468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636	0.0119
		氯乙烯	0.0013	/
		氯化氢	0.0006	/
	无组织	颗粒物	0.03828	/
		锡及其化合物	0.002028	/
		VOCs	0.324	/
		氯乙烯	0.001	/
	氯化氢	0.001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无组织废气无法定量。

### 5、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 1#-5#厂房边界外扩 100 米，6#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6、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运行期间未接到相关投诉，无“以新带老”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b></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粒径小于等于10 μm）	年平均	60	5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20	100			
PM <sub>2.5</sub> （粒径小于等于2.5 μm）	年平均	30	25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60	50			
<p>注：自 GB3095-2026 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p>						
<p>(2)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98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8 个百分点。</p>						
<p><b>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	22	40	55.0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60	83.3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6	30	102	超标	1.02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	超标	1.037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现状浓度均达标，O<sub>3</sub> 现状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3)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随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无废水排放，无需进行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见表 2-12 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后庄组、濑阳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后庄组	濑阳村村委会
2026.4.21	昼间 (dB (A))	56	54
	夜间 (dB (A))	48	46
标准值 (dB (A))		3类：昼间≤65，夜间≤55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 六、土壤与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域外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厂房内部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后庄组	119.42573180	31.4836798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约 200 人	S	8
	濉阳村村委会	119.42613917	31.48580251	行政	人群健康		约 15 人	E	15
	尖圩组	119.42779971	31.48341275	行政	人群健康		约 150 人	SE	215
	王家坝组	119.41755464	31.48836089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约 100 人	NW	267
	史家村	119.42524933	31.4807245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约 600 人	S	400
	大圩里	119.42218421	31.4785212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约 200 人	SW	47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km)	
水环境	北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小河	S	0.31	
	竹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小河	NE	0.75	
	古濉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小河	NE	1.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后庄组、濉阳村村委会 2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土壤环境	厂界外东侧、南侧现状农田 后庄组、濉阳村村委会、尖圩组等居住区								
生态环境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S	0.29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不外排，作为清洗废液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域，为3类噪声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三防”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00	0	/	0	/	48000	+0
	COD	17.7	0	/	0	/	17.7	+0
	SS	14.4	0	/	0	/	14.4	+0
	NH <sub>3</sub> -N	1.29	0	/	0	/	1.29	+0
	TP	0.18	0	/	0	/	0.18	+0
	TN	1.68	0	/	0	/	1.68	+0
废气(有组织)	VOCs	0.0636	0	/	0	/	0.0636	+0
	氯乙烯	0.0013	0	/	0	/	0.0013	+0
	氯化氢	0.0006	0	/	0	/	0.0006	+0
废气(无组织)	VOCs	0.324	0	/	0	/	0.324	+0
	氯乙烯	0.001	0	/	0	/	0.001	+0
	氯化氢	0.001	0	/	0	/	0.001	+0
	颗粒物	0.03828	0	/	0	/	0.03828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2028	0	/	0	/	0.002028	+0
合计	VOCs	<b>0.3876</b>	<b>0</b>	/	<b>0</b>	/	<b>0.3876</b>	<b>+0</b>
	氯乙烯	<b>0.0023</b>	<b>0</b>	/	<b>0</b>	/	<b>0.0023</b>	<b>+0</b>
	氯化氢	<b>0.0016</b>	<b>0</b>	/	<b>0</b>	/	<b>0.0016</b>	<b>+0</b>
	颗粒物	<b>0.03828</b>	<b>0</b>	/	<b>0</b>	/	<b>0.03828</b>	<b>+0</b>
	锡及其化合物	<b>0.002028</b>	<b>0</b>	/	<b>0</b>	/	<b>0.002028</b>	<b>+0</b>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极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b>2、废水</b></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水洗工段年耗水约 3.2t，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清洗废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外排。</p> <p><b>3、噪声</b></p> <p><b>(1) 污染物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前处理设备、组装设备、裁/剥线设备等，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建筑物</th> <th>声源名称</th> <th>声功率级/(dB(A))</th> <th>数量(台)</th> <th>声源控制措施</th> <th>距室内边界距离/m</th> <th>室内边界声级/(dB(A))</th> <th>建筑物插入损失(dB(A))</th> <th>建筑外噪声(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厂房</td> <td>罗森、泰科、奇瑞等自动机</td> <td>70</td> <td>22</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理布局、消音减振、厂房隔音</td> <td>3</td> <td>61.2</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51.3</td> </tr> <tr> <td>2</td> <td>罗森、泰科等以太网自动机</td> <td>75</td> <td>4</td> <td>2</td> <td>64.3</td> </tr> <tr> <td>3</td> <td>Type3.2 前处理自动机</td> <td>70</td> <td>1</td> <td>2</td> <td>64.3</td> </tr> <tr> <td>4</td> <td>切压机</td> <td>75</td> <td>4</td> <td>2</td> <td>64.3</td> </tr> <tr> <td>5</td> <td>裁波纹管机</td> <td>70</td> <td>1</td> <td>3</td> <td>56.2</td> </tr> <tr> <td>6</td> <td>裁 PUR 管机</td> <td>70</td> <td>2</td> <td>3</td> <td>56.2</td> </tr> <tr> <td>7</td> <td>B240 旋转剥皮机</td> <td>70</td> <td>26</td> <td>3</td> <td>56.2</td> </tr> <tr> <td>8</td> <td>裁线机</td> <td>70</td> <td>2</td> <td>2</td> <td>59.3</td> </tr> <tr> <td>9</td> <td>Mecal、新明和等铆压机</td> <td>65</td> <td>35</td> <td>2</td> <td>59.3</td> </tr> <tr> <td>10</td> <td>斯特兰蒂斯倍速链生产线体</td> <td>65</td> <td>9</td> <td>3</td> <td>56.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dB(A))	1	5# 厂房	罗森、泰科、奇瑞等自动机	70	22	合理布局、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3	61.2	25	51.3	2	罗森、泰科等以太网自动机	75	4	2	64.3	3	Type3.2 前处理自动机	70	1	2	64.3	4	切压机	75	4	2	64.3	5	裁波纹管机	70	1	3	56.2	6	裁 PUR 管机	70	2	3	56.2	7	B240 旋转剥皮机	70	26	3	56.2	8	裁线机	70	2	2	59.3	9	Mecal、新明和等铆压机	65	35	2	59.3	10	斯特兰蒂斯倍速链生产线体	65	9	3	56.2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dB(A))																																																																										
1	5# 厂房	罗森、泰科、奇瑞等自动机	70	22	合理布局、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3	61.2	25	51.3																																																																										
2		罗森、泰科等以太网自动机	75	4		2	64.3																																																																												
3		Type3.2 前处理自动机	70	1		2	64.3																																																																												
4		切压机	75	4		2	64.3																																																																												
5		裁波纹管机	70	1		3	56.2																																																																												
6		裁 PUR 管机	70	2		3	56.2																																																																												
7		B240 旋转剥皮机	70	26		3	56.2																																																																												
8		裁线机	70	2		2	59.3																																																																												
9		Mecal、新明和等铆压机	65	35		2	59.3																																																																												
10		斯特兰蒂斯倍速链生产线体	65	9		3	56.2																																																																												

11		斯特兰蒂斯连接器组装机	75	14		2	54.3		
12	6# 厂房	压接机(30T)	70	9	合理布局、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2.5	62.6	25	50.7
13		压接机(8T)	70	4		3	56.2		
14		斯特兰蒂斯卡钉组装机	75	31		3	56.2		
15		ABS连接器组装机	75	1		2	59.3		
16		卡钳接器组装机	75	1		2	64.3		
17		半自动穿管机	75	1		2.5	57.6		

###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振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前处理设备、组装设备、裁/剥线设备等生产设备，源强约为65~75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

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及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 噪声对厂界及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序号	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本项目车间与其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76	36.0	36.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12	43.5	43.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	26.4	26.4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190	17.6	17.6	达标	达标
5	濑阳村村委会	92	23.2	23.2	达标	达标
6	后庄组	61	26.5	26.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3) 监测要求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4-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边角料	裁切线、前处理、剥皮等	固态	金属、塑料	4.2	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金属、塑料	0.1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18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清洗废液	水洗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清洗剂	2.4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清洗剂、包装桶	0.01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 2)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现有项目边角料产生率，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大约4.2t/a，委托专业单位利用。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质检过程发现的不合格品废弃，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5t/a，委托专业单位利用。

③废包材：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有包材变形、破损后废弃，产生废包材约 18t/a，委托专业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

①清洗废液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水洗工段约 2.2 吨废水进入清洗废液，再考虑杂质、灰尘等，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 2.4 吨。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②废包装容器

根据本项目使用到的水基清洗剂包装规格，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8 只，重约 0.016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线、前处理、剥皮等	固态	金属、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99-S17	4.2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质检	固态	金属、塑料		/	SW17	900-099-S17	0.15
3	废包材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99-S17	18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水洗	固态	矿物油、清洗剂		T	HW09	900-007-09	2.4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清洗剂、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6

表 4-5 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线、前处理、剥皮等	固态	金属、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99-S17	41.2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质检	固态	金属、塑料		/	SW17	900-099-S17	11.65
3	废包材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99-S17	168
4	污泥	一般固废	冷却塔维护	固态	污泥		/	SW07	900-099-S07	0.01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锡等		/	SW17	900-002-S17	0.01
6	收尘渣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锡、铜等		/	SW17	900-002-S17	0.013
7	废胶渣	危险废物	点胶	固态	胶粘剂		T	HW13	900-014-13	0.82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防锈等	固态	矿物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8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胶粘、清洗	固态	有机物、桶		T, I	HW49	900-041-49	15.05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99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有机物	T, I	HW08	900-219-08	0.04
12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水洗	固态	有机物、矿物油、清洗剂、水	T	HW09	900-007-09	2.4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	/	525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6	包装	固态	清洗剂、包装容器	清洗剂	T, I	采用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2.4	水洗	液态	矿物油、清洗剂、水	矿物油	T	密封桶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4.2	4.2	0	0	委托专业单位利用/处置	资源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15	0.15	0	0	委托专业单位利用/处置	资源回收单位
3	废包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8	18	0	0	委托专业单位利用/处置	资源回收单位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4	0	2.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6	0	0.01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处面积约 16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位于 1# 厂房东南角，该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在堆场内外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处面积约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辅房内，该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厂区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8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期限	仓库类型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单个容器最大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 <sup>2</sup> )	现有仓库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废胶渣	0.82	0.3	3 个月	危废仓库	防漏胶袋	0.5	0.05	2	1.5	16	是
废油桶	0.08	0.08	365d		防漏胶袋	0.005	0.02	1	0.02		
废包装桶	15.056	1.3	1 个月		防漏胶袋	0.5	0.03	3	7.5		
废活性炭	2.99	0.8	3 个月		塑料桶装	0.5	0.05	3	3		
废机油	0.04	0.04	365d		塑料桶装	0.005	0.02	1	0.01		
清洗废液	2.4	0.6	3 个月		塑料桶装	1	0.9	1	1		
合计									13.03	16	是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 16m<sup>2</sup> 危废仓库，经过上表计算，在落实周转频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企业固体废物的暂存需求。

#### (4) 环境管理要求

##### 1、危险废物

##### ①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1、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2、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4、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

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 16m<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3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

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标志；②需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③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院内中控室联网。⑤针对各类危废实施分区暂存，并通过设置相关收集装置来防止泄漏，危废稳定后暂存。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应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及时收集、转移危废，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标志；②一般固废仓库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③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一般工业固废。

## ②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③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

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⑤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⑥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 ⑦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

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地表漫流或入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废气治理装置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有渗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4-9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重点污染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但该区域均考虑采取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处理，大气污染物沉降影响较小；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可接受。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体情况如下：

#### ①风险源调查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4-10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分布情况
1	胶粘剂	6 吨	原料仓库、车间
2	乙醇	0.02 吨	原料仓库、车间
3	润滑油	0.17 吨	原料仓库、车间
4	防锈油	0.17 吨	原料仓库、车间
5	水基清洗剂	0.08 吨	原料仓库、车间
6	废胶渣	0.3 吨	危废仓库
7	废油桶	0.08 吨	危废仓库
8	废包装桶	1.3 吨	危废仓库
9	废活性炭	0.8 吨	危废仓库
10	废机油	0.04 吨	危废仓库

11	清洗废液	0.6 吨	危废仓库
----	------	-------	------

###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 ③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厂区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11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生物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sub>50</sub>/LD<sub>50</sub> 值见下表：

**表4-12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 质	类别 1: 96h LC <sub>50</sub> (鱼类) ≤1mg/L 和/或 48h EC <sub>50</sub> (甲壳纲动物) ≤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 (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 ≤1mg/L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4-13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判定依据
1	胶粘剂	6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2	乙醇	0.02	10	
3	润滑油	0.17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所列物质
4	防锈油	0.17	2500	
5	水基清洗剂	0.08	50	
6	废胶渣	0.3	50	
7	废油桶	0.08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8	废包装桶	1.3	50	
9	废活性炭	0.8	50	
10	废机油	0.04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所列物质
11	清洗废液	0.6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经计算,  $Q=0.185 < 1$ 。

**(2) 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4-14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胶粘剂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2	乙醇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3	润滑油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4	防锈油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5	水基清洗剂	不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6	废胶渣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7	废油桶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8	废包装桶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9	废活性炭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10	废机油	可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11	清洗废液	不燃	低毒	原料仓库、车间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全厂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 危险单元主要为点胶组装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1) 生产系统--点胶组装区**

本项目生产系统的主要风险是大量可燃包材、原料的火灾事故, 若发生机器火花、或火源管控不严, 火灾事故次生的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原料仓库**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仓库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袋装, 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等, 遇

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 (3) 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液态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 (4) 环保设施危险性分析

####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若未安装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启动降温装置，一旦吸附床内的温度过高，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②废气处理设施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之间若未实现连锁控制，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后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开，先于生产设备停机，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造成污染。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若无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一旦活性炭自燃或吸附饱和导致设备内超压，可能造成设备损毁或废气处理不完全造成大气污染。

④废气处理设施若未按规定进行接地保护，一旦电气线路短路，设备漏电，可能导致人员触电。

⑤室外的废气处理设施若未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一旦发生雷击，可能导致设备损坏、引发火灾。

⑥排气筒若固定不牢固或材质不符合要求，在遭受狂风暴雨后可能造成倒塌；如未采取防雷措施，则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15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装置区 (点胶、固化、 组装)	包材堆存、现场临时物料堆场，烘箱等	胶粘剂、可燃塑料、纸张，油品等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表水环境	/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乙醇、胶粘剂、润滑油、防锈油等泄漏、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表水环境	/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活性炭、废包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	/

		装桶、清洗废液、废机油等次生危险废物泄漏、起火/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爆炸	地表水环境	
环保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
/	/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泄漏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北溪河、竹箐河

#### 4、环境风险管理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①电气、电讯防范措施

涉及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等的部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爆炸区域图，对电气设备、线路采取防爆措施（气体防爆型）。生产装置区、电气设施和建（构）筑物，其防雷保护装置应经常巡检保持完整有效；生产装置区及公用工程设施内所有工艺设备、管网均应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防雷接地电阻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中相应要求。控制室为防雷电波侵入，应符合信息系统防雷要求，包括电源过电压保护、静电屏蔽、防静电地板等电位连接接地等。

爆炸危险环境内的电气设备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有国家检验部门防爆合格证的产品。爆炸危险环境内的电气设备应能防止周围化学、机械、热和生物因素的危害，应与环境温度、空气湿度、海拔、日光辐射、风沙、地震等环境条件下的要求相适应。其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会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 1) 电气线路位置的选择

在爆炸危险性较小或距离释放源较远的位置，应当考虑敷设电气线路。例如，当爆炸危险气体或蒸气比空气重时，电气线路应在高处敷设，电缆则直接埋地敷设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当爆炸危险气体或蒸气比空气轻时，电气线路宜敷设在低处，电缆则采取电缆沟敷设。电气线路宜沿有爆炸危险的建筑物的外墙敷设。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易燃液体的管道栈桥敷设时，应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敷设。当

易燃气体或蒸气比空气重时，电气线路应在管道上方；当易燃气体或蒸气比空气轻时，电气线路应在管道下方。

电气线路应避免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污染、腐蚀及受热的地方；否则，应采取防护措施。

### 2) 线路敷设方式的选择

爆炸危险环境中，电气线路主要有防爆钢管配线和电缆配线，其敷设方式应符合要求。爆炸危险环境不得明敷电气线路。固定敷设的电力电缆应采用铠装电缆。固定敷设的照明、通讯、信号和控制电缆可采用铠装电缆和塑料护套电缆。非固定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非塑性橡胶护套电缆。不同用途的电缆应分开敷设。

### 3) 隔离密封

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以及保护管、电缆或钢管在穿过爆炸危险环境等级不同的区域之间的隔墙或楼板时，应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电缆配线的保护管管口与电缆之间，应使用密封胶泥进行密封。在两级区域交界处的电缆沟内应充砂、填阻火材料或加设防火隔墙。

## ②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 运输风险与防范措施

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从装卸、运输到保管，工序长，参与人员多；运输方式和工具多；运输范围广、行程长；气温、压力、干湿变化范围大，这些复杂众多的外界因素是运输中造成风险的诱发条件。针对危险货物本身的危险特性，运输危险货物首先要进行危险货物包装，以减少外界环境如雨雪、阳光、潮湿空气和杂质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减少货物泄漏、挥发以及性质相悖的货物直接接触造成事故。危险货物运输的基本程序及其风险分析见下表。危险货物在其运输过程中托运—仓储—装货—运货—卸货—仓储—收货过程中，装卸、运输和仓储三个环节中均存在造成事故、对环境造成风险的概率。

**表 4-16 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序号	过程	项目	风险类型	风险分析
1	包装	爆炸品专用包装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腐蚀性包装	环境危害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污染
2	运输	物品危险品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运输包装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运输包装标准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3	装卸	爆炸品专用包装类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气瓶包装类	火灾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导致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发生汽车翻车、撞船或沉船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 2) 储存防范措施

A.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B.按物物理化特性，合理贮存，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C.保证引风机正常运行，仓库运作做好通风、防毒、防尘措施；

D.装卸、搬运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防止包装袋、容器破损致物品外泄；

E.储存场所储存的物料应与生产区域有明显的划分，且储存物料应设置品名标牌；

F.储存场所内应禁止吸烟，并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吸烟”，不应该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确需使用时，需办理用火许可，并设专人现场监护。

## ③涉气泄漏事故（引发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车间内设置紧急喷淋装置，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5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

E.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套专职人员进行操作，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并在操作区域醒目位置处张贴操作流程；

F.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G.结合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明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安置场所等应急措施。

#### ④涉水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生产车间内应配置防汛沙包、吸油毛毡等必要的应急物资，各涉水单元、危废仓库在投入使用前应落实必要的防渗措施，并满足相应的防渗等级要求；

D.厂区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应安装切断设施，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中，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厂区雨水排口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须根据情况委托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有关规定，事故应急池宜采取地下式，使事故废水重力流排入。结合《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计算事故应急池所需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公司最大物料储存装置为液态危废收集吨桶，故本次  $V_1=1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0974-2014）第 332 条及第 352 条规定得知，室外消防水用量为 20L/s，室内消防水用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取 2h，所以消防用水量  $V_2=3.6 \times (20+10) \times 2=216m^3$ ；

$V_3$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使用事故应急水袋做事故应急池，采用输送泵实现与雨水管网的联通，厂区雨水管网管径主规格为 DN600mm，管道长度约为 3980 米，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1125m^3$ ，则  $V_3=1125m^3$ ；

V<sub>4</sub>: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发生事故时, 无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sub>4</sub>=0m<sup>3</sup>;

V<sub>5</sub>: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sub>5</sub>=976.5m<sup>3</sup>,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近年来气象资料统计, 平均降水量。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以厂房面积 m<sup>2</sup> 计。通过下式计算 V<sub>5</sub>=10qΨF≈976.5m<sup>3</sup>, q 为降雨强度, 取值 10mm;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取值 10.85ha, Ψ 为径流系数,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表 4.1.8-1 中“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取值为 0.9。

$$\begin{aligned} \text{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 (1 + 216 - 1125) + 0 + 976.5 \\ &= 68.5 \text{m}^3 \end{aligned}$$

本项目厂区已设置的 80m<sup>3</sup> 应急水袋, 可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本项目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必须安装切断装置, 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中, 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 厂区雨水排口截流阀必须关闭, 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须根据情况委托处理, 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 ⑤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 活性炭吸附器顶部设置压力计、安全泄放装置 (安全阀或爆破片);

②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

③ 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和内部应设置温度检测仪, 当温度超过报警温度时, 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当温度再上升超过最高温度时, 自动开启降温装置。内部温度检测仪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m, 与设备外壁距离不大于 60cm。

④ 活性炭吸附器进出口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 压差超过设定值时报警提醒。

⑤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 (防火阀), 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第四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第 85 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

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预案应明确公司、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市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溧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 6、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7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p>

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	作为危废(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材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利用/处置；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划分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执行相关防渗要求；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厂房进行设计与施工，并建立消防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生产过程、贮存过程、废气设施、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各类防范措施；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需依据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将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中，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3828	0.03828	0	0	0	0.03828	+0.0
	锡及其化合物	0.002028	0.002028	0	0	0	0.002028	+0.0
	VOCs	0.3876	0.3876	0	0	0	0.3876	+0.0
	氯乙烯	0.0023	0.0023	0	0	0	0.0023	+0.0
	氯化氢	0.0016	0.0016	0	0	0	0.0016	+0.0
废水	废水量	48000	48000	0	0	0	48000	+0.0
	COD	17.7	17.7	0	0	0	17.7	+0.0
	SS	14.4	14.4	0	0	0	14.4	+0.0
	NH <sub>3</sub> -N	1.29	1.29	0	0	0	1.29	+0.0
	TP	0.18	0.18	0	0	0	0.18	+0.0
	TN	1.68	1.68	0	0	0	1.68	+0.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37	37	0	4.2	0	41.2	+4.2
	不合格品	11.5	11.5	0	0.15	0	11.65	+0.15
	废包材	150	150	0	18	0	168	+18
	污泥	0.01	0.01	0	0	0	0.01	+0.0
	焊渣	0.01	0.01	0	0	0	0.01	+0.0
	收尘渣	0.013	0.013	0	0	0	0.013	+0.0
危险废物	废胶渣	0.82	0.82	0	0	0	0.82	+0
	废油桶	0.08	0.08	0	0	0	0.08	+0
	废包装桶	15.04	15.04	0	0.016	0	15.056	+0.016

	废活性炭	2.99	2.99	0	0	0	2.99	+0
	废机油	0.04	0	0	0	0	0.04	+0
	清洗废液	0	0	0	2.4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5#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6#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1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6-2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水基清洗剂 MSDS 报告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10 其他附件